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特字第11510058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近來降雨情形不佳，貴轄部分地區農民反映影響耕作規劃，建議開放變更申報「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相關措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5年3月24日農水管字第1158054282號函辦理。
- 二、鑑於近來降雨偏少，影響部分農民種植意願及耕作規劃，經考量貴轄種植現況及減輕農業用水調度壓力，專案開放得依下列方式變更申報：
  - (一)實施對象：土地座落臺中市外埔區、后里區、大安區及大甲區（含出入耕案件），本年2月6日前已申報上半年（第1期作）繳售公糧稻穀、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不限基期年農地、復耕紀錄及是否為公有地，確受水情影響無法依原規劃種植者，得變更申報為生產環



境維護措施；惟仍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限申報1次生產環境維護規定，且前揭原未符合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條件者，亦不得據以要求調整為下半年辦理。

(二)變更申報時間與方式：

- 1、符合實施對象者，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得持申報書收執聯及其他必要資料，向原申報地公所變更申報耕作起始日為3月16日以後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但不得要求依原申報耕作起始日為3月15日以前之耕作期間變更，或與下半年耕作期間重疊；倘有重疊情形者，應配合同步調整下半年申報內容。
- 2、公所應於3月31日前完成本方案變更資料登錄作業，登錄資料時，請於糧政系統註記送審原因為「天然災害—依農糧署農糧特字第1151005884號函辦理」，並經分署線上審核通過，始完成變更，且不予列計疏失點數。涉及公糧申報資料變更作業案件，需另經當地農會於糧政系統確認後，始進入分署審核程序。
- 3、分署對於公所填送變更申報案件，應依本方案規定儘速辦理線上審核，未符規定案件則退回公所，不予通過。
- 4、對於非基期年及公有地等變更案件，後續糧政系統將採另案造冊處理。

(三)勘（抽）查作業：本方案實施地區，貴局辦理本年第1次抽選作業，順延至4月1日前完成。

(四)注意事項：

- 1、對於同一案件僅限依本方案辦理變更申報1次，且依本

方案完成變更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原申報內容。

2、經變更為生產環境維護案件，依規定本年度不得再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三、副本抄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本署各區分署，請農田水利署協助經由水利小組體系轉知受影響區域且有意調整規劃農民依限辦理，對於非屬受影響區域或已投入種植者，宜本權責妥為說明農業用水供灌現況與調度規劃，避免農民因恐慌心理貿然放棄既有耕作成果擴大損失，進而造成基層作業困擾。另對於出入耕案件或糧政系統操作疑義，請各區分署協助公所及農會處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稻作產業組、雜糧特作組

